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移动智能终端项目）

S5 地块——已建成区域

项目代码：2310-450502-89-01-912934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验收单位：广西惠科移动智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移动智能终端项目）S5地块——已建成区域	行业类别	信息产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惠科移动智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北城水保〔2024〕21号 2024年6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4年8月6日,广西惠科移动智能有限公司在北海市海城区区主持召开了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移动智能终端项目)S5地块——已建成区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惠科移动智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兼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移动智能终端项目)S5地块——已建成区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移动智能终端项目)S5地块——已建成区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移动智能终端项目)S5地

块一一已建成区域位于北海市海城区高德街道办，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位置为北海市海城区辽宁路以东、台湾路以北、西南大道以西。场地中心坐标：E109°12'08.12"，N21°32'32.94"。项目可通过已建北海大道进入项目场地，交通便利。

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移动智能终端项目）S5地块一一已建成区域总占地面积为 31.3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0.90hm²，为临时占地；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 2.21hm²，为临时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场区均位于主体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不重复计算用地面积。工程实际开挖土方 27.67 万 m³（含表土剥离 3.24 万 m³），回填土方 22.54 万 m³（含绿化覆土 3.24 万 m³），无外借土方，弃方 5.13 万 m³。弃方 5.13 万 m³ 拉运至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智能电视机项目）S2 地块场地回填利用。项目建设工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共 40 个月。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移动智能终端项目）S5 地块一一已建成区域预算总投资 8551.6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业主多渠道筹措。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6 月 25 日，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局以《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移动智能终端项目）S5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北城水保〔2024〕21 号）对 S5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3.20hm²，包括

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共 3 个防治分区。现状 S5 地块已建成区域包括：生产区 A-1#~A-7#厂房、辅助用房、空压机房、高压配电房、仓库、103 号建筑（水处理厂房）、102 号建筑（丙类仓库）、101 号建筑（铜箔生产车间）；生活区 1#~4#、7#~10# 宿舍楼、18#楼配套用房；以及配套设施围墙、道路、给排水、绿化、照明、生态停车场等；未建成区域为原规划厂区的污水处理厂、垃圾站、锅炉房仓库 2、A-8#厂房、A-9#厂房及生活区的 5# 宿舍楼、6#宿舍楼、19#~25#楼配套用房等。根据建设单位实际需求，未建成区域暂无建设计划，处于停工状态。本次仅对 S5 地块的已建成区域建设内容进行阶段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资料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移动智能终端项目）S5 地块——已建成区域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39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次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不一致，减少了 1.81hm²；原因为 1.81hm²为项目已规划建设但未建成的区域，现暂时建设为停车场、铺种草皮和生活娱乐场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仅对 S5 地块的已建成区域建设内容进行阶段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经现场调查和技术评估，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移动智能终端项目）S5 地块——已建成区域实施了主体工程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

施如下:

1、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3.24 万 m^3 ; 砖砌盖板排水沟 4226m; 雨水排水管网 7920m; 平算式双篦雨水口 252 座; 绿化覆土 3.24 万 m^3 ; 透水砖铺设 (含生态停车场) 36000 m^2 。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65000 m^2 。

临时措施: 临时砖砌沉沙池 8 座, 临时土质排水沟 3042m, 临时苫盖 11000 m^2 , 临时洗车池 2 座。

2、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砖砌排水沟 481.80m, 临时苫盖 1000 m^2 。

3、临时堆土场

临时措施: 临时拦挡 591.20m, 临时土质排水沟 597.60m, 临时苫盖 23000 m^2 。

工程实施过程中, 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实施方案均进行了审查。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承担监测任务后, 成立项目监测组, 采用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专项监测; 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组织技术骨干对监测资料进行修订完善, 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的最终版, 并补充了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共 13 个监测季度报告,

于2024年8月提交了《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移动智能终端项目）S5地块——已建成区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很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回填土、砂石料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实施的表土剥离、绿化覆土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88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经从现场情况及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各项指标虽达到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但是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其主要原因是：用地部分区域地表裸露，建议及时补种绿植或撒播草籽；盖板排水沟部分已破损，建议及时修补。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

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移动智能终端项目）S5 地块——已建成区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移动智能终端项目）S5 地块——已建成区域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18%、表土保护率为 99.1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8%、林草覆盖率为 20.70%。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已建成区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防止暴雨

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罗艳兰	广西惠科移动智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艳兰	建设单位
成员	梁志鹏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志鹏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向辉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向辉	监测单位
	王胜军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胜军	设计单位
	林丽明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丽明	监理单位
	阮晓华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阮晓华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滕玉宇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滕玉宇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陈伟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伟	